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100005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核定容額	係指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以每1收容人均按舍房面積0.7坪為計算標準所核定之收容人數。
D0100006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超額收容	係指實際收容人數超過原核定容額。
D0100009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入監（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入監（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0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出獄（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出監（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1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在監（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日期，在監（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2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收容人	係泛指收容於監、所、校中之各類型犯罪者。
D0100030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宣告刑	係指法官就特定犯罪在法定刑之刑期範圍內，宣告判決應當實際執行一定刑期之刑罰。
D0100031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應執行刑	係指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針對符合刑法第50條「併合處罰之」罪者，由法官依刑法第51條規定各種刑罰之合併方法，裁判合併定罪犯應接受執行的刑期。
D0100033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保外醫治	係指收容人現罹患疾病，醫生診斷在監所內無法適當醫治，經核准後具保在監所外自行治療，俟痊癒後再返還監所繼續服刑（羈押）；其具保在外醫治期間不得算入執行（羈押）期
D0100035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軍事機關寄押	係指具軍人身分之入犯依軍事機關寄押公函或其他有關文件證明暫時寄押在監所者。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及103年1月13日分二階段施行，嗣後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D0100036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借提	係指收容人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臨時出監（所），俟庭訊完畢再押返還原監（所）。
D020000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獄	係執行處死刑、拘禁受自由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的處所。
D0200010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受刑人	係指經判處死刑、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於監獄（或分監）執行之收容人。
D020001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新入監受刑人	係指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甲)」，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1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實際出獄受刑人	係指受刑人因執行死刑、徒刑及拘役執行完畢、縮短刑期假釋及執行完畢、假釋出監、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及改繳罰金等情形而出獄者；惟不包含死亡、停止刑之執行等出監情
D020001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本（他）監移送他（本）監執行	係指原已在監執行刑罰之受刑人因分監管理或行刑目的或親屬申請之需要而移送另一監獄繼續執行者。
D020001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寄禁	指於長途解送受刑人無法當日到達指定處所時，就近暫時監禁於他監獄
D020001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死刑之執行	死刑是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罰，死刑之執行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
D020001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執行完畢	係指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有期徒刑6月以下、拘役得易科案件因特殊原因未易科罰金或罰金案件無力完納罰金者），剝奪其身體之自由，拘禁於一定處所，其宣告之刑期經過一定時間之執行而期滿出獄
D020001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停止刑之執行	係指在監執行受刑人因法律改變、政府政策、刑期重新計算或考量受刑人權益等原因，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停止刑罰之執行。如下列情形認為停止刑之執行： (1) 收容人聲請「易刑處分」。 (2) 收容人因犯次認定、數罪併罰、撤銷假釋涉及新舊法之適用或政府實施減刑等政策，其折抵刑期後之應執行刑或殘餘刑期重新計算者。
D020002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	假釋又稱附條件釋放，指經判決確定之在監受刑人，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D020002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在監執行率	係指受刑人實際在監執行時間占其應執行刑期之比率。
D020003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審查委員會	係指各監獄依監獄組織通則第20條規定設置，負責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置委員7人至11人，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3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人數	係指各監獄將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經「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法務部辦理審核假釋者。
D020003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核准假釋人數	係指各監獄函報得假釋人數中，經法務部審核後核准假釋者。
D020003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	假釋審查作業第一階段係由各監獄將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決議核准人數占提報人數之比率。
D0200035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	假釋審查作業第二階段係由各監獄將「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決議核准之受刑人名冊函報法務部複審，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占函報申請人數之比
D0200036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總核准比率	經監獄及法務部二階段假釋審查作業後，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人數占各監獄提報其「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之比率。
D020003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核准撤銷假釋	係指假釋出獄者付保護管束期間，依刑法第78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列有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撤銷其假釋。
D020004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強制治療	係指依刑法第91條之1，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D0300001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技能訓練所	係指收容受感訓處分流氓及執行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場所，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
D0300002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新入所(技訓所)	係指經法院宣告執行強制工作者，由檢察官簽發「保安處分指揮書」，移送技能訓練所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300003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實際出所(技訓所)	係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因執行完畢、免予繼續執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或免除其處分之執行等情形而出所者；惟不包含保外醫治、死亡、借提等出所情形。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D0300004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強制工作	係指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項目之一，令犯罪者進入勞動場所，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D0300005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感訓處分	指「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1日公布廢止前，法院依該條例裁定感訓處分者，於技能訓練所施以感化及訓練目的之處分，以代替或補充刑罰之執
D0400001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看守所	乃羈押偵查或審判中被告、民事及財務執行之被管收人及「檢肅流氓條例」98年1月21日公布廢止前留置流氓之處所，並自100年10月起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D0400002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新入所被告	係指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一般性羈押」及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規定，認為刑事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依職權裁定被告羈押於看守所，謂之「新入所被告」，惟不包含他監所借提寄押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
D0400004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實際出所被告	係指被告因送監執行、釋放或交保等情形而出所者；惟不包含因病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死亡、借提等出所情
D0400005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留置流氓	係指「檢肅流氓條例」98年1月21日公布廢止前，依條例第9條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院依其第11條規定，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者。
D0400007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羈(收)押	係指拘禁被告於一定之處所，以防止被告逃亡、保全證據及確保將來刑罰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偵查中刑事被告由檢察官聲請法官裁定羈押，檢察官開具押票羈押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兩種羈押態樣，第101條「一般性羈押」，規定一般犯罪案件之羈押；及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是為了預防被告繼續犯罪，針對某些犯罪所
D0400009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借提寄押	係指因案向他監所借提人犯，當日無法送返原監所時，暫時寄押在本所。

##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400016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被管收人	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拘提、管收之人，違反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而被拘提管收者。
D0500002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少年矯正學校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設置，係針對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少年，期經由學校教育的方式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D0500003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係指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裁定，或依刑法第86條判決，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未滿18歲少年。
D0500004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實際出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係指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因期滿出院、免除執行、停止執行或終止執行而出校者；惟不包含保外醫治、死亡、借提等出校情形。
D0500005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受感化教育學生	係指收容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D0500006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感化教育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受感化教育，將少年收容於一定機構，採學校生活管理方式，施以教化訓練。
D0500007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免除執行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
D0500008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停止執行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停止其執行。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D0500009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終止執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
D060000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觀護所	係指收容因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受調查、偵查及審判中未滿18歲少年之處所，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D060000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新入所(少觀所)	係指觸犯刑罰法令情節輕微或有犯罪傾向之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收容，及其依調查之結果認為觸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法院簽發之押票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出所(少觀所)	係指收容或羈押少年因送監執行、釋放或交保、令入感化教育處所、交付保護管束或留置終止等原因出所者。
D06000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保護事件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情節輕微及有犯罪傾向之曝險少年，依規定予以裁定適當之保護
D06000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應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案件。
D06000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曝險行為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D06001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留置觀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2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以內之觀察。
D06001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不付審理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D06001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諭知訓誡	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D06001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禁戒或治療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1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不付保護處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1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D060001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留置終止	係指少年經裁定留置觀察處分，經予以5日內之觀察後，終止其留置出所
D0700001	矯正統計	戒治所	戒治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收容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執行強制戒治處分時之處所。協助受戒治人根絕毒癮，部分戒治所內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D0700002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強制戒治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施以觀察勒戒處分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D0700003	矯正統計	戒治所	新入所(戒治所)	係指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指揮入戒治處所執行者。
D0700004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實際出所(戒治所)	係指受戒治人因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停止戒治及免除執行等情形而出所者；惟不包含保外醫治、死亡、借提等出所情形。
D0700007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停止戒治	係指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6個月後，經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7條規定之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
D0800001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勒戒處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設置，收容犯第10條罪之成年或少年被告，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其接受觀察、勒戒之處所，其期間不得逾2個月。目前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部分戒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800002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受觀察勒戒人	因施用第1級或第2級毒品者被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
D0800003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新入所(勒戒處所)	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成年或少年被告人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
D0800004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實際出所(勒戒處所)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D0800005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不付觀察勒戒	係指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對檢察官聲請毒品犯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結果所作駁回之裁定。
D0800006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	成年或少年被告人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予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D0800007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送強制戒治	成年或少年被告人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